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聚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7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聚利混合A	百嘉聚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39	01374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2)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份额申购费为: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00万	1.20%
200万元≤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2)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开通销售机构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赎回份额的,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1份时,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180日≤Y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30日≤Y<180日	0.00%
180日≤Y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不含7天)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30天)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天但少于90天(不含90天)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0%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天但少于180天(不含180天)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0%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天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暂未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0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9号广州嘉昱中心10层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 www.cmschina.com.cn

(2)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17日下午14: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朱庆和先生、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原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的装修进展、设备购置安装等有所延缓,导致募投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实施。公司基于审慎原则,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及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因素,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无抵押及担保。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4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17日下午16:00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孝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3,3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33.4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26.6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3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659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44
3	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568
4	补充流动资金	4,255.64
合计		45,426.6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659	3,225.89	2021年12月31日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44	1,007.49	2023年4月15日
3	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568	310.68	2023年4月15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4,255.64	4,255.64	不适用
合计		45,426.64	8,799.7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原则,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及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因素,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原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的装修进展、设备购置安装等有所延缓,导致募投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实施。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未来业务整体规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会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积极推进该募投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华盛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针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与决策程序。

2、华盛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无抵押及担保。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7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煤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存权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038号《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大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期。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综合成本不超过同业市场水平,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为公司全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上述借款相关事宜和签订相关合同。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是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用于弥补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菊平女士由于工作岗位变动,于2021年4月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现聘任黄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帅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黄帅简历:女,汉族,出生于1988年4月,2011年12月参加工作,201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山西大学,大学文化程度。曾任大同煤业董事会秘书处副科长,现任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煤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随着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煤矿采区不断开拓延伸,生产地质条件更加复杂,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公司所属省内煤矿的安全费用计提标准由15元/吨提高为30元/吨,并从2021年10月1日起计提。

二、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将因此减少5000万—6000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2021年财务报表为准)。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提高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标准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此次调整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标准的议案。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1-08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珍视明公司42%股权事项进展暨珍视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聚焦和发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药大健康业务,同时为了公司原控股80%的子公司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视明公司)能更好地抓住眼健康产业快速发展的时机,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珍视明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人民币4,000,000,000元作为转让底价依据,即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680,000,000元的挂牌底价,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珍视明公司42%股权。2021年12月7日,由Fortunate Gem Limited、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盖信诚远航)、安徽交控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金石基金)、海南悦目民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悦目民晗)、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药业) 共五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方式分别受让珍视明公司30%、4.75%、4%、2.5%和0.75%的股权,合计受让珍视明公司42%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30日、10月16日和12月8日披露的临2021-064号《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珍视明公司42%股权的公告》、临2021-068号《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临2021-082号《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珍视明公司42%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13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挂牌平台浙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收到以上五家股权受让方缴纳的受让珍视明公司42%股权全部价款共计1,680,000,000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2021年12月14日,浙江产权交易所就本次交易事项向本公司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公司本次转让珍视明公司42%股权事项的挂牌程序完成。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指定的人民币银行账户收到浙江产权交易所划转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80,000,000元;因受让方Fortunate Gem Limited以美元支付股权转让款,需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资产变现账户的开设后,浙江产权交易所将等值于1,200,000,000元人民币的美元股权转让款划转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2021年12月17日,公司接珍视明公司通知,珍视明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6日在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3789743169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迎宾大道218号

5、法定代表人:徐发红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6年08月16日

8、营业期限:2006年08月16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滴眼剂(含激素类)、滴鼻剂、滴耳剂(含激素类)、喷雾剂(含激素类)、吸入制剂(含激素类)的生产、研发、批发及零售,(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药品的生产、研发、批发及零售;预包装食品生产、批发及零售;保健食品生产、批发及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开发、批发及零售;II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开发、批发及零售;III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开发、批发及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研发、批发及零售;电子产品及软件的开发与批发及零售;化妆品的生产、研发、批发及零售;五金机械、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纺织品、健身器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运动用品、日化用品开发、生产、批发及零售;光学仪器,光学眼镜、镜片、镜架及配套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批发及零售;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经营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专利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按摩器材、电光源产品、照明设备、灯具开发、生产和批发及零售;服装批发及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珍视明公司42%股权转让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珍视明公司的股东持股结构为:本公司持有其38%股权为其单一第一大股东,Fortunate Gem Limited持有其30%股权,兰溪市珍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0%股权,华盖信诚远航持有其4.75%股权,安徽交控金石基金持有其4%股权,海南悦目民晗持有其2.5%股权,众生药业持有其0.75%股权。根据交易方之间不存在同一控制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及各方就此作出的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珍视明公司将无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8日

关于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6个月定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1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德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纪文静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德勇			
任职日期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上海农商银行金融市场部货币市场科负责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同业部金融同业总监、华鑫证券销售交易部部门总经理。2020年03月加入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05月至今任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01月至今任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07月至今任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5056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2020-05-11	-
	010700	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2	-
	012683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7-0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纪文静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年12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358,000股,已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归属登记,并于2021年12月2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使公司总股本从75,630,036股增加至75,988,036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5,988,036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63.003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98.8036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63.003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98.8036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五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1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9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7,252,442.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7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五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1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1年12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1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3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78.69元/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炬光科技于2021年12月17日发布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7	79,240.83	396.20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3	104,106.87	520.53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158,481.66	792.41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158,481.66	792.41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158,481.66	792.41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158,481.66	792.41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158,481.66	792.41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158,481.66	792.41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4	140,382.96	701.91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12月18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客服邮箱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进一步完善客服邮箱的功能,自2021年12月20日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变更为cfund@csc.com.cn,原客服邮箱service@cfund108.com将停止使用。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